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22	1,795
其他收入	3	2,862	97
已售貨品成本		(207)	(414)
員工成本		(3,820)	(3,820)
折舊及攤銷支出		(1,758)	(2,588)
其他經營支出		(8,866)	(5,136)
經營虧損	5	(10,467)	(10,066)
融資成本	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67)	(10,066)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		(10,467)	(10,066)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7	(170)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8,870)	(10,2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10,467)</u>	<u>(10,0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8,870)</u>	<u>(10,236)</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2.37)仙</u>	<u>(2.93)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2	17,740
商譽		-	-
生物資產		3,112	2,965
其他無形資產		-	-
		<u>17,894</u>	<u>20,70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103	945
應收賬款	10	628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562	18,739
應收貸款	12	30,241	-
銀行與現金結存		14,424	19,649
		<u>67,958</u>	<u>39,4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4	8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	2,047
應付稅項		188	987
		<u>610</u>	<u>3,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348</u>	<u>35,5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242</u>	<u>56,2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4,303	37,438
儲備		40,939	18,784
權益總額		<u>85,242</u>	<u>56,2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生物清潔物料貿易、發電機貿易、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322</u>	<u>1,7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51	67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經營之收益	2,251	—
其他	<u>60</u>	<u>30</u>
	<u>2,862</u>	<u>97</u>
總收入	<u><u>4,184</u></u>	<u><u>1,892</u></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合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	121	-	385	816	-	1,322
分部間銷售	-	-	-	-	-	-	-
	<u>-</u>	<u>121</u>	<u>-</u>	<u>385</u>	<u>816</u>	<u>-</u>	<u>1,3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u>	<u>(225)</u>	<u>(1,311)</u>	<u>(1,109)</u>	<u>(4,581)</u>		<u>(7,226)</u>
未分配開支							(6,103)
其他收入							<u>2,862</u>
							<u>(10,467)</u>
融資成本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0,467)</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合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	258	5	1,070	462	-	1,795
分部間銷售	-	-	-	-	82	(82)	-
	<u>-</u>	<u>258</u>	<u>5</u>	<u>1,070</u>	<u>544</u>	<u>(82)</u>	<u>1,7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6)</u>	<u>(931)</u>	<u>(2,843)</u>	<u>(780)</u>	<u>(2,499)</u>		(7,199)
未分配開支							(2,964)
其他收入							<u>97</u>
							(10,066)
融資成本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066)</u>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建造合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515	905	1,769	7,681	10,8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74,982
綜合總資產						<u>85,852</u>
負債						
分部負債	-	-	26	2	180	2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2
綜合總負債						<u>6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合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652	1,411	2,040	10,494	14,5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530
綜合總資產						<u>60,127</u>
負債						
分部負債	-	129	123	2	305	5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46
綜合總負債						<u>3,905</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支出	1,758	2,588
員工成本	3,820	3,820
利息收入	(551)	(67)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0,4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6,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2,081,37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576,176股)計算。

9.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340	390
發動機	370	435
可循環再用塑料	393	120
	<u>1,103</u>	<u>945</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或根據建築合約之條款給予信貸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59	720
減：呆賬撥備	(631)	(631)
	<u>628</u>	<u>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u>628</u>	<u>89</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	4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39	18,283
	<u>21,562</u>	<u>18,73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Limited (「目標公司」)之股份以及賣方應付之所有貸款而已向Myleader Limited (「賣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詳情可參閱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倘若訂約各方未能於排他期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前，而此限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買賣協議，該筆按金須於排他期屆滿後立即(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該筆按金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延期費為750,000港元。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u>30,241</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包括向Gioberto Limited墊支的一筆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以示本公司有意進行收購Gioberto Limited的建議。貸款之詳情可參閱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原訂到期日。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6	321
91日至180日	-	34
181日至365日	8	-
365日以上	-	516
	<u>44</u>	<u>871</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74,376	37,438
行使購股權	32,656	3,265
配售新股份	36,000	3,600
	<u>443,032</u>	<u>44,30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43,032</u>	<u>44,303</u>

15.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61	1,0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7	489
五年後	475	487
	<u>4,073</u>	<u>2,0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27.8%。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00,000港元），減少4.0%。

生物清潔物料

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21,000港元，減幅為53.1%，主要是因為本期間內失去一名主要中國客戶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宣傳和推廣此等環保產品，盡量減低營運開支。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此分部業務於本期間帶來之總營業額約為3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0,000港元），其中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佔其中約1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000港元），而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業額則約為2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3,000港元）。營業額大減，主要是因為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終止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令到此項業務之表現倒退。

發電機

技術團隊成員仍正在研發具備電子燃油噴注、數控燃油供應、數碼變頻及多燃料能力的發電機。有關工作尚未完成及／或準備好作商品發佈。本公司對於其在此界別的有關活動在商業上是否持續可行以及能否於不久將來帶來正收入有所保留。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此業務的營業額為8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000港元），其增長不俗。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113.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經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董事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實施嚴格的節流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主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譬如小桐子種植園及生物柴油業務，而本公司已自去年起開始商業種植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其他有意人士一同合作發展此界別。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收購位於菲律賓的採礦權而與兩間獨立的公司進行磋商。目前尚未就有關交易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有關此兩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所從事的專業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可保障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而該等條款與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庸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